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汪东升、孟红、宋文山

2015年10月15日